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汶川“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恢复重建方案的议案》。

鉴于汶川“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致使公司所属及管理四座水电站和多条输电线路受损，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恢复重建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